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20-07552	分类:	发展和改革;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0年05月27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市新基建“761”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发〔2020〕5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5月27日

吉市政发〔2020〕5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吉林市新基建“761”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吉林市新基建“761”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2020年第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市新基建“761”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新基建“761”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0〕6号）精神，结合吉林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加快实施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与传统基础设施投资、政府投资与民间投资并举，着力强化“补短、成网、联动、配套、共享”，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供给质量和运行效率，推动“十四五”期间我市基础设施加快补齐短板，实现吉林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全面覆盖，新型引领。以习近平总书记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着力在补齐短板、成

网配套上下功夫，通过补缺、延伸、联通、加密等方式，构建牢固、畅通、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

2. 坚持服务产业，保障民生。以服务实体经济、满足民生需求为目的，科学规划各类基础设施。着力解决基础设施与产业发展、民生需求相脱节、不配套、不协调等问题。

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投资资金主要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非经营性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项目实施。

4.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合理安排财政性资金，坚决避免盲目投资、重复建设、过度超前，牢牢守住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三）主要内容和目标。

1. 主要内容。加快推进 5G 基础设施、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7 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智能信息网、路网、水网、电网、油气网、市政基础设施网“6 网”；着力补强社会事业“1 短板”。

2. 主要目标。新基建“761”工程从 2020 年开始实施，“十四五”期间完成，按照全覆盖、广延伸、高标准的要求，整合各方资源和力量，聚焦补短、补断、补缺，实现成

网、组网、联网，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全市新基建“761”工程计划实施项目 737 项，总投资 3450 亿元。其中：智能信息网 46 项、总投资 248 亿元，路网 49 项、总投资 1276 亿元，水网 51 项、总投资 140 亿元，电网 88 项、总投资 262 亿元，油气网 41 项、总投资 236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网 260 项、总投资 1113 亿元，社会事业补短板 202 项、总投资 175 亿元。到 2025 年，传统基础设施网络布局更加完善，运行效率、整体效益和服务品质明显提升，集约精细智能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工作任务

（一）智能信息网。实施 5G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力发展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扩大 5G 覆盖范围，推进 5G 业务商用，加快推进公共无线网络建设，提高热点区域大流量移动数据业务承载能力，2020 年实现吉林市主城区重要区域 5G 网络覆盖，2025 年底全地区 5G 信号实现城区 95%以上覆盖，农村 70%左右覆盖，重点推进吉林市 5G 基建及应用、无线网 5G 专项新建工程等项目。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加大云存储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虚拟化技术、云管理、云存储、云中间件以及云安全等关键技术开发和研发，积极推进云计算示范应用，重点推进城市数据综合运营管理中心、数字吉林数据湖产业园一期、中国北方农业数据中心等项目。实施人工智能建设工程，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产业，面向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教育、

智慧康养、智慧安防等领域，推动开展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示范。实施工业互联网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广泛应用工业云服务资源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重点推进能源清洁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项目。实施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统筹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以光纤宽带为重点，加快网络宽带升级，推进光纤到楼入户、进村入院，加快“宽带吉林”建设。重点推进通讯基础设施新建工程、千兆小区新建工程等项目。实施数字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深入构建大数据服务体系，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关键数字基础设施。着力强化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释放信息技术对城市管理、经济提升的动能，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水平。重点推进吉林市城市管理指挥平台、中新食品区未来5G智慧园区、船营区5G智能大数据服务网络、中新食品区数字政务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磐石市大数据产业基地、数字桦甸等项目。（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路网。加快铁路网络建设，积极协调沈阳铁路局推进铁路项目规划，提高铁路公共服务供给。重点推进吉林枢纽西环线、沈吉线西阳至马相屯水害整治工程等项目。推进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构建南北快速通道，实现城区、交通枢纽与景区等客流集散点快速换

乘，重点推进吉林市市域轨道交通、吉林至中新食品区市域铁路等项目。完善高速公路网，2020年底，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475公里，“一环四射一横”高速公路网基本形成，“东连西托、南通北达”高速公路主通道实现贯通。到2025年底，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714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目标，全面覆盖“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重点实施延长高速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烟筒山至长春段、吉林至桦甸高速公路、龙嘉机场至北大湖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等项目。提高国省干线公路整体效能，2020年底，普通国道、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重分别达到88%和79%，县区级节点、车站、机场、重点景区、产业园区基本通二级以上公路。到2025年底，普通国道、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重分别达到95%和85%，基本消除干线公路“断头路、瓶颈路”，城市过境更加顺畅，旅游公路品质进一步提升。主要续建国道琿乌公路（G302）吉林至饮马河段工程，规划实施国道饶盖线（G229）白旗松花江大桥“断头路”和国道琿阿线（G302）威虎岭至白石山段“瓶颈路”、国道黑大线（G202）吉林市绕越线、桦甸市北外环绕越线、吉草高速公路永吉连接线等项目。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重点整治“畅返不畅”农村公路，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能形成新增长点的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等建设。到2025年底，改扩建农村公路6135公里、桥梁100座。重点实施腰屯至青山、巴虎至万科松花湖度假区、九台至西阳、蛟河（天岗镇）至九台、江密峰至新安乡、磐石至驿马等农村公路项目，规划

建设平和至二道甸子松花江大桥。推进机场建设，实现“支线+通用”机场全覆盖，加快实施二台子支线机场改扩建，稳步发展北大湖、蛟河、舒兰、磐石、桦甸、丰满大青山等通用机场，到2025年底，实现年客运量80万人次，年货运量2.15万吨。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提高换乘换装水平，推动形成综合运输大通道，发展枢纽经济，重点推进长吉图综合物流园、供应链物流产业园、吉林军民融合多式联运供应链、吉林南客运枢纽等项目。（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市航空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水网。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市防洪、河道治理、水库除险加固、农业灌溉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实施永吉县城市洪防、温德河流域综合治理、辉发河河道治理、永吉四间水库、永舒灌区节水改造等工程。实施水污染治理，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加强饮马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实施中小河流岔路河农村段治理、永吉县双河镇污水处理、中新食品区工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工程一期（污水管线工程）及吉林中新食品区污水综合整治等项目。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工程建设，到2025年底，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5%以上。推进34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电网。强化跨区域骨干网架，加快推进敦化抽水蓄能电厂 500 千伏、吉林南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蛟河抽水蓄能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满足电力外送需求。完善市域骨干网架，推进实施吉林经开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吉林金珠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吉林江北 22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国电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2 台 350MW 燃煤热电联产等项目。实施配电网改造升级，加快建成城乡统筹、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电网，推进实施吉林石井沟 66 千伏变电站、吉林永吉 66 千伏永开变电站、吉林舒兰榆树沟 66 千伏变电站等工程。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到 2025 年底，新建 2704 个充电桩，形成布局合理的充电桩设置体系，基本满足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油气网。加快推进油气长输管网建设，提高管网互联互通和资源调配能力，重点实施吉林—延吉天然气管道、梅河口—桦甸天然气管道、吉林港华城市中压管网、中新食品区天然气管网和蛟河市天然气管网工程，规划建设吉林—磐石、吉林—永吉、吉林—桦甸等天然气管道连接工程，谋划推进中油吉林石化公司至长春龙嘉机场航空煤油管道项目。加快推进储气设施建设，补齐储气能力短板，重点推进市政府天然气储气能力项目、吉林港华七家子 LNG 应急调峰储气站、吉林港华 LNG 储气库、昆仑燃气调峰储气库等项目。加快推进天然气门站建设，实施

吉林恒宸天然气门站及管网工程、桦皮厂镇天然气综合利用和经开区天然气门站等项目，规划建设磐石市天然气门站。加快推进加气站建设，2020年，建成珠江路加气站、九江大路加气站，规划建设龙潭区吉港众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加气站、北大湖加气站、桦甸市LNG气化站等项目。加快推进成品油储备库建设，2020年全面完成“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磐石市储油能力建设工程”，推进航空油料中转储运配送中心和区域性成品油储运配送中心一期工程。加快推进加油站建设，2020年开工建设桦甸、蛟河、永吉、舒兰、丰满等区域的18座加油站，规划建设吉林市成品油零售网点，基本形成健全的成品油零售终端网络。加快推进天然气化工产业链建设，规划建设正大能源天然气调峰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实现天然气产业与化工产业的有效对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市政基础设施网。推进地下管网数字化平台建设，加快实施智慧水务等市政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管网分区计量，有序推进管线入廊，提升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高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六水厂建设，改造城市老旧及渗漏严重的公共供水管网，完善供水安全保障。全市改造供水管网1407公里、改造供水泵站140座，改造智能水表40万块。加快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完善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体系，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全市改造雨水管线主管线22.4公里，改造检查井室15

00 座，改造更换检查井盖 1500 套，暗渠清淤 8780 立方米。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新建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厂 1 座，改造污水管网 25.32 公里，探查管网 23.5 公里，暗渠清淤 12000 立方米，维修改造污水泵房 3 座、迁移泵房 1 座。加强城镇燃气安全保障，发展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气源多元化供应格局，加大城镇燃气管网设施建设与改造力度，利用 3 年时间完成居民用户燃气设施“阀、管、灶”改造，吉林市城区新发展燃气用户 3.5 万户，改造、新建燃气管线 70 公里，推进实施磐石市天然气改造工程。持续推进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试点，加强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升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能力，建立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置垃圾的收运处置体系，优化配置垃圾焚烧、填埋处理资源，持续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置率。提高城市供热保障能力，扶持发展利用污水源、生物质发电、中深层地热、工业余热等清洁能源供热，推进热电厂背压机组改扩建、调峰锅炉改造，实施热源联网工程，保障供热安全性和稳定性，重点推进吉林市污水源供热、吉林市丰满区生物质热电联产、吉林市一城一网工程等项目。完善城市道路系统，加快秀水街等城市快速路建设，打通西山街等城市断头路，拓展城市外延，提升 48 条城市主街路，畅通街巷微循环，完善十一中、菜园街等人行过街设施，加快实施白山大桥等城市桥梁建设，有序推

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构建方便快捷的城市交通体系。到2025年底，市区城市道路达到880公里，新建城市轨道交通39.7公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社会事业补短板工程。教育方面，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高中普及攻坚计划、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等专项建设，重点推进吉林市幼儿园异地重建、吉林市第七中学综合楼、永吉县实验职业高中新建等项目建设，进一步补齐学校办学条件短板。医疗卫生方面，实施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妇幼健康保障工程、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等专项建设，突出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和县级医院救治能力建设，重点推进吉林市中心医院医疗急救能力提升工程、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舒兰市人民医院异地新建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救治服务能力。民政方面，实施社会福利设施、社会救助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等专项建设，重点推进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蛟河市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桦甸市老年养护院等项目建设，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服务便捷、保障有力的社会服务体系。文化旅游广电方面，实施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设施、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建设，重点推进市全域智慧旅游系统、永吉冰雪服务园区基础设

施、磐石市红石砬子红色旅游区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文旅广电产品、设施、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水平。体育方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重点加强综合性体育场、县级公共体育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健身广场、足球场、游泳馆、冰雪场馆等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市体育中心、城区智能健身步道、蛟河市足球小镇等项目建设，提高公共体育普及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吉林市新基建“761”工程领导小组，市长贺志亮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天林，副市长陈东、盖东平、谢义、张静辉任副组长，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每月听取推进情况汇报，统筹解决工程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统筹调度全市新基建“761”工程推进实施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建议。7个专项行动分别建立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指导服务，协调推进专项行动方案顺利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扎实推进新基建“761”工程实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住

建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建立“761”工程项目总库，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会同责任单位建立行业子库，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建立地方子库，全市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调整、滚动实施。以谋划项目为载体，积极与相关企业和投资主体对接，抢抓产业转型机遇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加快推进2020年实施的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完成立项审批，解决好用地、用工等问题。“十四五”项目要科学谋划、深度谋划，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总盘子”，尽早落地实施。根据项目储备情况，各行业部门编制本领域年度投资计划，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实际需求和投资能力，以及项目成熟度，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时序、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省资金支持，加大市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落实好各县（市）区、开发区自筹资金。强化政银企保合作，用好用足国家、省和我市出台的一系列金融财税、降低成本、援企稳岗等政策。公益性项目以政府投资为主，经营性项目以市场化推进为主，积极引导民间投资，定期向社会推介发布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包，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全市项目建设。（责任单

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省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政策支持。对接承接好国家、省相关政策，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研究制定支持项目建设各项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新基建“761”工程项目，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规定安排预算内资金给予前期工作经费支持，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进一步压减出具审查意见、批复等时限，加快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建立“761”项目与用地保障常态化联系机制，加大闲置土地整治清退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和产出水平。优先安排“761”项目林地指标，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中央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尽量多开绿灯、快捷放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省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强化风险防范。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结合地方投资能力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年度实施计划。严格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资金筹措方案审核。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吉林银保监分局，省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 强化调度督导。建立调度机制，7个专项行动牵头部门按月调度本领域项目实施情况，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其他责任单位于每月20日前将项目情况表报送各牵头部门，各牵头部门于每月25日前将推进落实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报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牵头部门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督促和指导，并适时通报各专项行动实施情况，推动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局和数字化局，省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1. 吉林市新基建“761”工程智能信息网专项行动方案

2. 吉林市新基建“761”工程路网专项行动方案

3. 吉林市新基建“761”工程水网专项行动方案

4. 吉林市新基建“761”工程电网专项行动方案

5. 吉林市新基建“761”工程油气网专项行动方案

6. 吉林市新基建“761”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网专项行动方案

7. 吉林市新基建“761”工程社会事业补短板工程专项

行动方案

附件 1

吉林市新基建“761”工程 智能信息网专项行动方案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为推进我市“智能信息网”建设工作，根据《吉林省新基建“761”工程智能信息网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推动“数字吉林市”建设，充分发挥新基建项目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投资拉动作用，加快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领域信息化工作步伐，同步带动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领域应用发展，协同促进数字经济共享应用，使我市在5G应用、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通信基础设施、数字政务基础设施等领域取得突破。共谋划智能信息网项目46个，总投资248.03亿元，其中续建项目6个，投资27.96亿元；2020年新开工项目30个，投资108.36亿元；“十四五”规划项目10个，投资111.71亿元。

到2020年底，持续提升吉林市部分公共场所区域4G信号的深度覆盖。大力发展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开展5G基础设施建设，扩大5G覆盖范围，实现吉林市主城区重点区域5G覆盖，推动5G网络与各行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产业发展，形成示范效应。

到2025年底，智能信息网发展体系基本形成，全地区5G信号实现城区95%以上覆盖，农村70%左右覆盖，围绕物联网、工业互联网、车联网、远程医疗等打造“5G+”新兴产业。完善数字政府建设，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5G基础设施、行业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以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为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支撑。经济社会运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

升，数字红利充分释放，数字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充分体现。

二、重点任务

（一）5G 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扩大 5G 覆盖范围，推进 5G 业务商用，加快推进公共无线网络建设，提高热点区域大流量移动数据业务承载能力。实施吉林市 5G 基建及应用项目，2020 年实现吉林市主城区 5G 网络全覆盖，到 2025 年实现城区覆盖 95%以上，农村覆盖 70%左右。（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大数据中心。加大对云存储设施的投入支持力度，实施数字吉林数据湖产业园一期、吉林云数据存储基地项目，尽快形成基础设施服务领先优势。加大云计算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支持力度，优先支持虚拟化技术、云管理、云存储、云中间件以及云安全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动城市数据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中国北方农业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云计算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人工智能。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产业，面向医疗、教育、康养、安防等领域，推动开展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示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工业互联网。推进工业互联网的建设和应用，实施能源清洁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广泛应用工业云服务资源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通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通讯基础设施新建工程、千兆小区新建工程等项目，进一步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加快推进“宽带吉林”建设，以光纤宽带为重点，加快网络宽带升级，推进光纤到楼入户、进村入院。（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六）数字政务基础设施。加大财政投资力度，着力强化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推动船营区5G智能大数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磐石市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中新食品区数字政务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数字桦甸建设一期等项目建设，突出重点，多点发力，为数字政务上台阶奠定基础。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数字政务项目建设。瞄准冰雪产业、智慧教育、智慧农业、智慧医疗、智慧消防等热点谋划项目，释放信息技术对城市管理、经济提升的动能，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直相关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按照《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市谋划新基建“761”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市政办电〔2020〕15号）要求，积极发挥智能信息网工程项目协调调度作用，联合各责任部门，成立新基建“761”工程智能信息网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智能信息网专班由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各责任部门抓好日常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主要负责专班日常工作的具体落实，做好定期调度、统筹协调等相关工作。

（二）建立入库审核制度。各县（市）区、开发区相关部门报送的项目，需提交至市级对口部门进行确认。经市级部门审核同意后，将项目清单报送至各县（市）区、开发区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汇总。市级各责任部门负责对下级对口部门报送项目进行审核、确认，并将最终确认的项目（连同本级项目）报至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由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汇总各牵头部门上报情况，形成项目入库清单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确定督导监督责任。本着“谁报送、谁督导、谁跟踪”的原则，入库项目要由申报单位负责全程跟踪调度。各单位专班要全面掌握各项目进展情况，了解和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智能信息网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各类专项资金支持，鼓励相关

资金向“智能信息网”建设倾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数字吉林市项目信贷支持力度。

（五）强化政策引领。加快推动智能信息网领域有潜力的企业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争取省、市相关优惠和扶持政策。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减项目审批时限。选择一批较成熟的项目，开展国家、省级各类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

（六）强化人才支撑。加快数字人才培养和引进，创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平台。充分发挥组织、人社等部门在干部培养、人才引进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新型高端数字人才智库建设。鼓励驻吉高校院所、企业产教融合，共同建设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着力培养应用型、技术型、技能型人才。

（七）注重技术保障。科学组织项目论证，充分发挥吉林市信息化项目评审专家库作用，为项目建议书、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提供论证意见，使项目实施更加科学、有效。

（八）加强调度考核。各责任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明确具体责任，确保落实到位。建立“月调度、季协商、年总结”的工作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研判项目建设情况，研究、协调、解决智能信息网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各责任部门要于每月 20 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将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将于省、市新基建考核办法出台后另行印发）。

附件 2

吉林市新基建“761”工程 路网专项行动方案

市交通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航空办

为推动全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围绕交通强国建设目标任务，加快构建吉林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力争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新突破，根据《吉林省新基建“761”工程路网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发挥市场调节机制和政府宏观调控作用，争取国家、省和地方资金、政策支持，创新融资模式，抓住机遇，加快建设以高速铁路、市域铁路、高速公路和机场为重点的快速交通网，打通国道“断头路”“瓶颈路”，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网，完善综合枢纽布局，打造一流设施，推动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服务“一主六双”产业布局，为吉林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当好先行。

到2020年底，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逐渐补齐，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初步形成，运输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基本建成吉林市高速公路网，对外主要通道基本实现高速化，多数县（市）区通高速公路、部分县（市）区通动车，各县（市）区均有二级以上国省干线公路连通、基本都通铁路，乡镇、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

到2025年底，高速公路网进一步完善，各县（市）区全部通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二级以上标准比重进一步

提高，农村公路服务乡村振兴能力进一步增强，枢纽布局更加完善合理，换乘换装更加便捷高效，将吉林市打造成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面向东北亚开放的重要窗口。

（一）高速公路。到2020年底，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475公里，“一环四射一横”高速公路网基本形成，“东连西托、南通北达”高速公路主通道实现贯通。到2025年底，全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714公里，桦甸市新开通高速公路，实现县县通高速目标，全面覆盖“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

（二）普通国省道。到2020年底，普通国道、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重分别达到88%和79%，各县（市）区级节点、车站、机场、重点景区、产业园区基本通二级以上公路。到2025年底，普通国道、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重分别达到95%和85%，基本消除干线公路“断头路”“瓶颈路”“隐患点”，城市过境更加顺畅，旅游公路品质进一步提升。

（三）农村公路。到2020年底，持续保持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的小康社会目标，具备条件的林场林区基本实现通硬化路，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自然村屯通硬化路率达到85%。到2025年底，农村公路的服务能力、安全水平、通畅程度进一步提升，有效服务于区域旅游、资源开发和乡村产业发展。

（四）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到2025年底，全市构建南北快速通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网实现多点换乘，更大限度方便客流前往二台子机场、吉林站客运枢

纽、吉林南客运枢纽、松花湖滑雪场、北大湖滑雪场等客流集散地，实现城区、交通枢纽与景区等客流集散点快速联系。

（五）铁路。协调沈阳局推进铁路规划项目，推进沈吉线市区线路外迁，提高铁路公共服务供给。

（六）机场。实现“支线+通用”机场全覆盖，加快实施二台子支线机场改扩建，稳步发展北大湖、蛟河、舒兰、磐石、桦甸、丰满大青山等通用机场，到2025年底，实现年客运量80万人次，年货运量2.15万吨。

（七）交通枢纽。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规划建设，提高换乘换装水平，推动形成综合运输大通道，发展枢纽经济。

二、重点任务

2020—2025年，全市“路网”建设49个项目，总投资1275.88亿元（公路906.03亿元、铁路297.35亿元、机场13亿元、水运1亿元、交通枢纽58.5亿元），其中2020年新建、续建项目投资311.28亿元（公路238.43亿元、铁路54.85亿元、水运1亿元、交通枢纽17亿元）。2021—2025年，新开工项目投资964.6亿元（公路667.6亿元、铁路242.5亿元、机场13亿元、交通枢纽41.5亿元），续建、新开工一批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铁路、机场、交通枢纽等重点项目，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综合客货运枢纽建设。

（一）高速公路。计划建设7个项目，总投资404.2亿元，建设高速公路397公里。2020—2025年，计划完成投资284.3亿元，建成高速公路239公里。其中：2020年，完成投资16.6亿元，新开工延长高速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烟筒山至长春段2个项目187公里；续建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九台至双阳段、琿乌高速吉林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桦皮厂连接线2个项目28公里。2021—2025年，完成投资267.7亿元，新开工吉林至桦甸高速公路、北大湖至桦甸高速公路、龙嘉机场至北大湖高速公路一期工程等3个项目182公里，建成龙嘉机场至北大湖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九台至双阳段、延长高速大蒲柴河至烟筒山段、烟筒山至长春段等4个项目239公里。

（二）普通国省道。计划建设22个项目，总投资319.1亿元，建设普通国省道732公里。2020—2025年，计划完成投资203.88亿元，建设普通国省道688公里，建成461公里。其中：2020年，计划投资1.43亿元，续建国道琿乌公路（G302）吉林至饮马河段；实施省道永新公路辉发河大桥至辉南交界处沥青罩面养护大修工程。2021—2025年，计划投资202.45亿元，实施国道饶盖线（G229）白旗松花江大桥“断头路”、国道琿阿线（G302）威虎岭至白石山段“瓶颈路”2个项目；新建国道黑大线（G202）吉林市绕越线、国道琿阿线（G302）吉林市绕越线、国道琿阿线（G302）吉林市东南绕城段、桦甸市北外环绕越线、吉草高速公路永吉连接线等5个项目；提升黑大线（G202）磐石至宝

山段、磐石至明城段，国道嘉临线（G222）舒兰市出口至舒兰蛟河界段、舒兰蛟河界至大利屯段，国道饶盖线（G229）白旗至裕国段，国道龙东线（G334）黄泥河岭至夹皮沟段、呼兰至二道甸子段、杏村南屯至吉林长春界段，省道桦朝线与国道龙东线桦甸境内重复段、磐石至桦甸界段、磐石至朝阳山段，省道烟辽线，省道蛟凤线等7条干线公路（13个项目）整体水平。

（三）农村公路。计划建设8个项目，总投资182.73亿元，新改建、改造农村公路6135公里。2020—2025年，计划完成投资136.21亿元。其中：2020年，计划投资13.5亿元，改建、改造“四好农村路”666公里；改造腰屯至青山、巴虎至万科松花湖度假区农村道路10公里。2021—2025年，计划投资122.71亿元，改造农村公路5213公里、桥梁100座；新改建九台至西阳、蛟河（天岗镇）至九台、江密峰至新安乡等农村公路244公里；新建平和至二道甸子松花江大桥1.5公里。重点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条件，整治“畅返不畅”农村公路，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能形成新增长点的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新改建。

（四）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计划建设2个项目，总投资242.5亿元。2021—2025年，计划完成投资212亿元，建设吉林市市域轨道交通S1线、吉林至中新食品区市域铁路。

（五）铁路。计划建设 2 个项目，总投资 54.85 亿元，建设铁路 87 公里。2020—2025 年，计划完成投资 37.9 亿元，建设铁路西环线、沈吉线西阳至马相屯水害整治工程 2 个项目。其中：2020 年，完成投资 33.65 亿元。2021—2025 年，投资 4.25 亿元，力争建成吉林西环线项目。

（六）机场。实现通用机场全市覆盖，加快实施二台子机场改扩建，稳步发展北大湖、蛟河、舒兰、磐石、桦甸、丰满大青山等通用机场，到 2025 年底，实现年客运量 80 万人次，年货运量 2.15 万吨。

（七）交通枢纽及水上交通。计划建设 7 个项目，总投资 59.5 亿元。2020—2025 年，计划完成投资 48.5 亿元。其中：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2 亿元。续建长吉图综合物流园、供应链物流产业园 2 个项目，新建水上巴士项目。2021—2025 年，计划完成投资 46.5 亿元。新开工吉林军民融合多式联运供应链、舒兰物流园、舒兰综合客运枢纽、吉林南客运枢纽 4 个项目，持续推进长吉图综合物流园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761”工程路网项目推进领导小组，成员由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路网项目各项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负责推进路网项目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强化资金保障。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趋势，认真做好公路、铁路、机场、综合枢纽等重点项目的规划，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十四五”国家、省建设规划，争取国家、省资金和政策支持。要通过加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内资金、债券资金等投入做好资金保障。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吸引社会资本投资。

（三）强化政策保障。统筹政策制定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前期审批、资金筹集、用地供给等关键环节，研究出台可行的政策，简化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流程，推动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做好建设用地保障。

（四）强化前期保障。针对资金、环境和资源等约束不断增加的实际，及早开展前期工作，形成建成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发展局面。在前期工作中，落实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的理念，节约集约利用各种资源，提高效率。加强项目建设质量监管和业务指导，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打造百年品质工程。加强资金监管，加强项目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五）强化目标考核。结合本方案规划目标任务，由实施部门制定分年度施工图，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做好路网项目统计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目标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大奖罚力度，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附件 3

吉林市新基建“761”工程 水网专项行动方案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方针，坚持“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提高我市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保障和水污染治理能力，根据《吉林省新基建“761”工程水网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水监测监管能力全面加强，水安全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谋划“水网”项目总计 51 项，项目估算总投资 139.55 亿元。

(一) 2020 年达到目标。2020 年拟实施水网项目 36 项，总投资 44.51 亿元。全市防洪减灾能力得到提升；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初步改善，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79.9 万亩。

(二)“十四五”达到目标。到“十四五”末期，新基建水网规划项目估算总投资 95.04 亿元，规划项目 15 个。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逐步增强，城镇供水保证率显著提高，农村地区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进一步提升，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工程建设，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环境治理得到明显改善；新建高标准农田 260 万亩。

二、重点任务

(一)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1. 2020 年重点建设任务。拟实施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31.49 亿元，主要实施辉发河、拉林河等河道治理工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永舒灌区节水改造工程以及松花湖生态环境综合改善项目等。

2.“十四五”重点建设任务。规划全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61.2 亿元，主要开展城市防洪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水库工程、农业灌溉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等项目建设。

(二) 水污染治理方面。

2020 年计划实施饮马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 4 个，项目总投资 1.42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3 个，分别为中小河流岔路河农村段治理工程、永吉县双河镇污水处理项目、中新食品区工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工程一期（污水管线工程），并纳入市政府《吉林市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

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0年）》，计划2020年底前建成；2020年拟新开工项目1个，为吉林中新食品区污水综合整治项目，已纳入市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库，目前正积极争取省级“两河一湖”治理专项资金。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

1. 2020年建设项目。计划新开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5项，项目总投资10.42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79.9万亩。

2. “十四五”规划项目。计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0项，项目总投资33.84亿元，新建高标准农田260万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761”工程水网项目推进领导小组，成员由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水网项目各项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负责推进水网项目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协调落实政策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支持，深入理解中央、省级资金政策和投资渠道，争取最大支持；有效利用金融政策和资金，鼓励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扩大资金来源渠道。

（三）加快前期工作。当前，国家已经把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作为扩大有效投资的突出重点，重大项目实施正处在难得的黄金机遇期和重要的政策窗口期，各部门

和单位要组织项目法人单位积极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为争取中央投资做好准备，抢抓项目建设“黄金时期”，早日发挥工程效益。

（四）加强专业队伍的培训，提升专业干部素质。大力引进、培养专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充实专业队伍，为推进全市水网建设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五）加强调度考核。各责任部门要明确具体责任，确保落实到位。建立“月调度、季协商、年总结”的工作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研判项目建设情况，研究、协调、解决水网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各责任部门要于每月 20 日前将项目推进情况报市水利局，市水利局将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

附件 4

吉林市新基建“761”工程 电网专项行动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供电公司

为全面加快我市电网项目建设，保障我市基础工程取得新突破、新进展，根据《吉林省新基建“761”工程电网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吉林市电网位于吉林省电网的东北部，是吉林省电网“井”字形网络的中枢点之一，同时也是吉林省较大的电力负荷中心和水电基地。2020 年以及“十四五”期间，我市将积极协调省政府有关部门，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谋划、建成一批 500 千伏及 220 千伏电网主网架、城乡配电网（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生物质电厂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具体目标如下。

(一) 2020 年共谋划项目 28 个。计划总投资 131.91 亿元。2020 年，完成续建 220KV 变电站 1 座，66KV 变电站 2 座；续建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66KV 变电站 1 座；新建 500KV 变电站 1 座，66KV 变电站 3 座；2020 年末完成线路长度 301.93 公里，建成充电桩 1799 个。

(二) “十四五”期间共谋划项目 60 个。总投资 129.82 亿元，建成充电桩 905 个。

二、重点任务

2020 年及“十四五”期间，全市预计共有电网类项目 88 个，计划总投资额 261.73 亿元，其中电网项目计划安排投资 256.7 亿元，充电桩项目安排投资 5.03 亿元。

(一) 2020 年任务。

1. 加快电网工程项目建设。从满足电力外送需求方面推进敦化抽水蓄能电厂 500KV 送出工程、吉林南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建成投产，完成投资 1.39 亿元，新建、扩建线路 281.8 公里。从提高电网供电能力方面加快吉林化工 66 千伏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建工程、吉林舒兰七里 66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10 千伏及以下续建项目顺利建成投产使用，完成投资 0.21 亿元，新建、扩建线路长度 10.77 公里。同时，推进吉林经开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 220 千伏变电站 66 千伏送出工程续建项目进度，完成投资 0.22 亿元，新建线路 41.84 公里，力争在“十四五”初期建成投产。为现实对我市电网的改造升级，2020 年计划新开工 500KV 项目 1 个，完成投资 1.93 亿元，新建线路 83.5 公

里；66KV项目3个，完成投资1.61亿元，新建线路长度169.8公里；10KV及以下项目1个，完成投资0.11亿元，新建线路9.36公里。同时，加快推进蛟河抽水蓄能电站、国电吉林热电厂“等容量替代”2×350MW燃煤热电联产、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工程、丰满区生物质热电联产、永吉县生物质热电联产等项目进程。

2. 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2020年，计划新建充电桩1799个，完成投资2.33亿元，其中包含1000个175KW移动式镍锌电池直流充电桩，并且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将充电桩补贴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对充电桩建设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和对充电桩补贴资金审核力度。鼓励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到充电桩建设中来，形成良性竞争环境。

（二）“十四五”任务。

1. 完善电网工程体系。“十四五”期间，为稳固提升我市电网供电能力，缓解调峰压力，计划新建500KV变电站3座，完成投资24亿元，新建线路746公里；220KV变电站8座，完成投资4.3亿元，新建线路160.5公里；66KV变电站29座，完成投资13.96亿元，新建线路434.44公里；10KV及以下变电站31座，完成投资14.6亿元，新建线路6901公里。为提升我市电网安全稳定水平，新建电网生产技术项目7个，完成投资10.04亿元；在“十四五”末期，完成桦甸市桦农线T接七六三台新建工程，新建线路6

2公里，通过加强电网网络结构布局，有效满足我市域内用电需求，同时加速推进红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工建设。

2. 夯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基础。“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建905个充电桩，完成投资2.7亿元，基本满足我市域内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为确保电网工程专项方案得到有效落实，成立新基建“761”工程电网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吉林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保障电网项目按照时序进度顺利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理，按照领导小组部署，组织工作方案开展，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建立项目调度机制，重点工作随时调度，日常工作周调度，召开每月例会，制定月度进度报表，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积极推进工作落实。

（二）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政府扶持，帮助企业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农网建设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推广等有关专项资金，争取贷款、债券扶持等优惠金融政策。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协调各级财政部门加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设施地方财政支持，将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简化企业审批流程，更多的

引入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建设领域，构建健康高效的运营体系。

（三）政策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鼓励各级政府制定鼓励扶持电网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发展的优惠政策，在项目审批、土地供给、税收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简化企业办事流程，满足全市电网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和运行的需要。

（四）技术保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监督电网企业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标准和相关规程，科学规划设计项目；依据电力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严格验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规范工程管理。

（五）目标考核。电网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定期调度督查、考核通报制度，加强督导，跟踪推进项目实施。根据电网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建设的推进情况进行考核，对项目建设推进迟缓、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将约谈相关负责人。

附件 5

吉林市新基建“761”工程 油气网专项行动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为加快我市油气网项目建设，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根据《吉林省新基建“761”工程油气网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市油气行业发展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我市油气网工程总体目标是：以城际长输管道和城燃企业为依托，加快城市、县域、乡镇天然气管网及配套利用工程、天然气综合利用产业的开发建设，天然气长输管道基本覆盖县及县级以上城市，逐步提高天然气管网覆盖

率和气化率。加快航空煤油管道建设，道路加油站全覆盖，完成国家统筹规划成品油储备体系建设任务。2020年及“十四五”期间，我市共谋划项目41个，总投资235.95亿元，其中2020年谋划项目19个，总投资40.65亿元；“十四五”规划项目22个，总投资195.3亿元。按项目类别分为：天然气门站项目4个，加气站项目5个，储气站（LNG）项目4个，天然气管网19个，加油站（打捆）等储油设施项目6个，天然气化工产业链项目1个，输油管网项目2个。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油气长输管网建设。提高管网互联互通和资源调配能力。2020年，加快蛟河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重点推进吉林—延吉天然气管道、梅河口—桦甸天然气长输管道、吉林港华城市中压管网、中新食品区天然气管网、高新区燃气工程和桦甸市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十四五”期间，重点规划建设吉林—磐石、吉林—永吉、吉林—桦甸等6地天然气管道连接工程，管线长度536公里，总投资11.25亿元；完成吉林港华城区中压燃气管网、外环高压管网、万科松花湖中压引线和桦甸市乡镇燃气管网建设项目长度125.5公里，总投资3.88亿元；规划建设5县（市）长输管道与城市门站、磐石综合门站至明城门站连接线管道66.6公里，总投资1.39亿元。

（二）加快推进储气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储气能力短板，为全市储气调峰和应急供气提供基础保障。2020年，

重点推进市政府天然气储气能力项目，满足我市 3 天储气需求。2020 年底，吉林港华七家子 LNG 应急调峰储气站建成投产，保障域内用气需求。“十四五”期间，规划推进吉林港华 LNG 储气库、昆仑燃气代储调峰 2 个项目建设。

（三）加速推进天然气门站建设。为更加有效地做好天然气的调压计量，2020 年新建吉林恒宸天然气门站等 3 座门站，总投资 1.15 亿元。“十四五”期间，磐石市完成新建、投产天然气门站 2 座，总投资 0.98 亿元。

（四）成品油储备库建设。全面完成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局磐石市储油能力建设工程收尾工作，工程总投资 5 亿元，2020 年计划投资 0.6 亿元，建成 25 座合计 1 万立方米覆土罐，10.6 公里越野管线。“十四五”期间，新建昌邑区航空油料中转储运配送中心和区域性成品油储运配送中心一期工程并投产使用，总投资 8.5 亿元。

（五）加气站建设。2020 年新建加气站 3 座，其中珠江路加气站和九江大路加气站于 2020 年底前投入使用，提升加气站城区布局，满足我市出租车加气需求。“十四五”期间，建成龙潭区吉港众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加气站项目和北大湖燃气站项目，完成投资 1.8 亿元，巩固我市加气站城区布局。同时，建成桦甸市 LNG 气化站，完成投资 0.36 亿元，并投入使用，增加桦甸市气源规模，保障域内用气需求。

（六）天然气化工产业链建设。“十四五”初期，规划新建正大能源天然气调峰综合利用产业项目，总投资估算 160

亿元，能够实现天然气产业和化工产业的有效对接，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七）加油站建设。2020年新建加油站18座，其中桦甸市11座、蛟河市3座、永吉县1座、舒兰市1座、丰满区2座，总投资1.59亿元。“十四五”末期，完成吉林市成品油零售网点建设。

（八）输油管道建设。2020年，为排除隐患、解决产业用地，新开工输油管线长吉线中新食品区迁改及岔路河穿越段改造工程，拆改新建508mm原油管道13.16公里，总投资0.6亿元。“十四五”末期，新建中油吉林石化公司至长春龙嘉机场航空煤油管道项目，输油能力达到100万吨/年，总投资6亿元。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为确保专项方案得到有效落实，成立新基建“761”工程油气网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理，按照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组织专项方案具体工作开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建立项目调度机制，重点工作随时调度，日常工作周调度，召开每月例会，制定月度进度报表，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积极推进工作落实。

（二）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政府扶持，帮助油气管网企业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等有关专项资金，争取

低息贷款、债券扶持等优惠金融政策，同时各级政府也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简化企业审批流程，更多的引入社会资本，缓解项目建设资金压力。

（三）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政府各级部门的政策支持，协调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帮助我市企业申请中央预算内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专项资金，争取油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低息贷款、债券扶持等优惠金融政策。鼓励地方政府制定鼓励扶持油气管网、储气设施等的优惠政策。进一步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对项目建设涉及的项目审批、选址、用地、环评、安全等前期要件办理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办事效率。

（四）技术保障。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吉林市新基建“761”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科学推进我市新基建“761”工程油气网重点项目，明确目标任务、落实保障措施。主动跟踪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全力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监督油气网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相关规程，实施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规范工程管理。

（五）目标考核。油气网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定期调度督查、考核通报制度，加强督导，跟踪推进项目实施。根据油气长输管道、储气设施建设、天然气门站建设、加

气站建设、天然气化工产业链建设、成品油、加油站、输油管道项目建设的推进情况进行考核，对项目建设推进迟缓、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将约谈相关负责人。

附件 6

吉林市新基建“761”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网专项行动方案

市住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管执法局

为做好我市市政基础设施网工程项目谋划工作，根据《吉林省新基建“761”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网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构建牢固、畅通、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网络，强化“补短板、降漏损、优网络、搭平台”等工作，结合工程建设和“十四五”规划情况，精心谋划包装市政基础设施网项目。目前，全市共谋划市政基础设施网项目 260 项，总投资 1113 亿元；其中 2020 年开工项目 142 项，总投资 483 亿元；“十四五”拟开工 118 项，总投资 630 亿元。通过推进项目实施，力争全市“十四五”期末供水普及率达到 98% 以上，供水管网漏损率逐年降低；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污水厂负荷率达到设计规模 80% 以上；集中供热率达到 95% 以上；城市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95% 以上；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达到 7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各项工程推进的同时，科学搭建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化管理平台，逐步推进智慧水务、污水管网(GIS)信息系统、燃气安全监测系统建设。

二、重点任务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各有关企业要围绕构建牢固、畅通、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认真梳理包装 2020 年实施的续建和新开工项目，谋划“十四五”项目，建立全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补充新项目。入库项目要加快完善前期手续，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推进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具体任务如下。

（一）推进地下管网数据化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水务等管网数据化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管网分区计量，有序推进管线入廊，提升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企业）

（二）提高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加快六水厂建设，改造城市老旧及渗漏严重的公共供水管网，完善供水安全保障。改造供水管网 1407 公里、改造供水泵站 140 座，改造智能水表 40 万块。（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企业）

（三）加快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完善中心城区排水防涝体系，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改造雨水管线主管线 22.43 公里，改造检查井室 1500 座，改造更换检查井盖 1500 套，暗渠清淤 8780 立方米。（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企业）

（四）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新建设计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厂 1 座及配套管网，改造污水管网 25.32 公里，探查管网 23.5 公里，暗渠清淤 12000 立方米，维修改造温德等污水泵房 3 座、迁移泵房 1 座。（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企业）

（五）加强城镇燃气安全保障。发展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气源多元化供应格局，加大城镇燃气管

网设施建设与改造力度，利用 3 年时间完成居民用户燃气设施“阀、管、灶”改造，吉林市城区新发展燃气用户 3.5 万户，改造、新建燃气管线 70 公里及配套设施，实施磐石市天然气阀管改造工程等项目。（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企业）

（六）持续推进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试点，加强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升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理能力，健全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置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优化配置垃圾焚烧、填埋处理资源，持续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责任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企业）

（七）提高城市供热保障能力。扶持发展利用污水源、生物质发电、中深层地热能、工业余热等清洁能源供热项目，推进热电厂背压机组扩建及调峰锅炉房工程，提高热电厂供热保障能力，加快推进“一城一网”工程建设，将城市所有热源在出口处进行联网，使各热源相互补充备用，从而增加全市供热安全性和稳定性。实施推进吉林市污水源供热建设、吉林市丰满区生物质热电联产、吉林市一城一网工程等项目。（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企业）

（八）完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加快秀水街等城市快速路建设，打通西山街等城市断头路，拓展城市外延，提升 48 条城市主街路，畅通街巷微循环，完善十一中、菜园

街等人行过街设施，加快白山大桥等城市桥梁建设，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构建方便快捷的城市交通体系。市区城市道路达到 880 公里，新建城市轨道交通 39.7 公里。（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哈达湾指挥部、市城建集团、市铁投公司、市轨道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761”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网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有关企业等为成员，分工负责推进“市政基础设施网”项目谋划包装和建设各项任务。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具体负责日常协调调度工作。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有利于项目推进的有效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征收、用地、环评等各类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计划 2020 年开工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网项目务必尽早完成可研审批，抢抓政策窗口期，尽最大努力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三）强化资金保障。统筹推进市政道桥、给排水、污水垃圾、供热供气、轨道交通等重点项目规划研究工作，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盘子，积极争取中央、省资金支持，缓解地方财政资金压力。

（四）强化技术保障。突出规划先行，精心组织项目包装，优先筛选成熟度高的项目进行建设试点，加强建设监管和业务指导，严格技术标准和投资、质量、工期控制，推广样板经验。依据城市发展需求及市政基础设施短板，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丰富项目储备。

（五）强化目标考核。建立督查和考核机制，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考核采取月调度和实地巡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项目快速推进。

附件 7

吉林市新基建“761”工程 社会事业补短板工程专项行动方案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市文广旅局 市体育局 市广播电视台

为加快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补齐社会事业领域基础设施短板，根据《吉林省新基建“761”工程社会事业补短板工程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发展中补齐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短板，社会事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教育总体实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更加高效，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显著增强，旅游基础设施、群众体育健身场地设施不断完善。推动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到 2025 年底，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社会事业发展基础，建立服务优质、城乡一体、全民惠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2020—2025 年，实施社会事业补短板工程项目 202 个，项目总投资 175.58 亿元，计划完成投资 172.13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教育方面。

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高中普及攻坚计划、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等专项建设。2020—2025 年，计划实施项目 89 个，项目总投资 35.67 亿元，其中 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3.25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31.99 亿元。重点推进吉林市幼儿园

异地重建、吉林市第七中学综合楼、永吉县实验职业高中新建等项目建设。

1.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实施“第三期学前三年教育行动计划”，不断扩大公共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大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治理工作力度，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形成“保基本、广覆盖、多形式”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

2.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覆盖水平，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严格学校布局规划，加强重点城镇、近城郊区、新建城区和旧城改造配套学校建设，大力提升乡村义务教育质量。

3. 全面优化区域职业教育结构布局。积极推进中职学校和专业整合，大力培育中职学校发展特色，实现专业资源优化。着力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积极打造一批省级示范校、省级特色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专业。

（二）医疗卫生方面。

实施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妇幼健康保障工程、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医疗急救救治能力提升工程等专项建设，重点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和县级医院救治能力建设。2020—2025年，计划实施项目45个，项目总投资45.26亿元，其中2020年计划完成投资11.42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32.24亿元。重点推进吉林市中心医院医疗急救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传

承创新工程、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和舒兰市人民医院异地新建等项目建设。

1. 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和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完善公共卫生服务设施，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破解“看病贵、看病难”等问题。

2. 提升应急公共卫生服务救治能力。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提高我市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传染病医院和传染病病区、血站等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平战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 强化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完善大型综合性医院基础设施，强化综合性医院龙头作用。进一步加强专科性医院建设，完善医院布局，加快提升职业病医院、结核病医院、中医院、肛肠医院、精神病医院等专科医院医疗救治能力。

4.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加快改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的基础设施条件，强化危重孕产妇救治与新生儿救治能力，进一步提升妇幼保健服务水平。

（三）民政方面。

实施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工程、社会救助设施建设工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等专项建设。2020—2025年，计划实施项目20个，项目总投资11.54亿元，其中2020年计划完成投资1.49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9.

59 亿元。重点推进吉林市殡葬服务中心改扩建、蛟河市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桦甸市老年养护院等项目建设。

1. 强化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政府在养老服务中的兜底保障作用，进一步调动社会资源，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等方式，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升级照护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逐步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医养结合养老设施建设，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2. 健全社会福利服务体系。重点支持一批儿童福利、基本殡葬等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功能完备、布局合理、服务便捷、保障有力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加快完善殡仪馆、骨灰堂、公益性公墓等基本殡葬服务设施。

（四）文化旅游广电方面。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设施、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建设。2020—2025 年，计划实施项目 38 个，项目总投资 43.24 亿元，其中 2020 年计划完成投资 11.92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30.36 亿元。重点推进市全域智慧旅游系统、永吉冰雪服务园区基础设施、磐石市红石砬子红色旅游区等项目建设。

1. 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进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

馆达标建设，完善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构建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

2.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做好重要文化遗产的保护、展示和利用，实施乌拉街清代建筑群、桦甸苏密城遗址等古建筑、古遗址以及近现代代表性建筑文物本体保护工程建设。推动明清造船厂遗址博物馆建设，扶持民营博物馆发展。

3. 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重点加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公共交通服务、融媒体中心、安全保障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区域资源整合和产业融合，着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打造一批吸引力强、服务质量好的新景区、红色旅游景区。

（五）体育方面。

加强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体育普及水平，推动体育健身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2020—2025年，计划实施项目10个，项目总投资39.87亿元，其中2020年计划完成投资0.4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39.47亿元。重点推进市体育中心、城区智能健身步道、蛟河市足球小镇等项目建设。

1.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加快改善城乡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实施对城市社区、公共广场和街道、乡镇、社区全民

健身场地进行“提档升级”，重点加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健身广场、足球场地等设施建设。

2. 完善体育场馆设施。加强市级综合性体育场、县级公共体育场、中小型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等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加大冰雪场地设施建设，完善冰雪竞技场馆功能，推动建设滑雪训练基地、滑冰馆和气膜场馆，积极助推“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台分别建立本领域新基建“761”工程建设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强化组织领导，配合市直部门做好相关领域补短板工程督导工作，推动各领域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工程）有效落实。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各县（市）区、开发区是当地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推进落实本地项目建设任务；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承担市直项目的主体责任以及本行业县（市）区、开发区项目的督导责任。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保障社会事业领域补短板项目工程投入，拓宽资金来源，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并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注重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拓宽融资渠道，加快推动项目建设。

（三）严格项目管理。对纳入社会事业补短板工程项目库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调整更新项目库。对启动晚、进度慢、效果不明显的项目，及时清理出库，同时增补符合条件的社会事业基础设施项目，确保纳入项目库中的项目能够切实落地。